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地址：73001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白忠銓

電話：06-2991111#1370

傳真：06-2953442

電子信箱：blueblex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71397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107年11月30日召開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年度第5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建雄、鄒副召集人譽名、李委員耀煌(社會局)、黃委員宥健(民政局)、林委員昭坤、周委員福興、楊委員錦美、邱委員麗夙、黃委員世禎、洪委員坤典、陳委員震宇、郭委員鴻鑾、鄭委員介文、蔡委員明烈、徐委員敏斯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

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鄒副召集人譽名 代理

記錄：白忠銓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工作報告

說明：有關本(107)年度臺南市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無障礙設施勘檢結果報告。

本次餐廳勘檢家數共 80 家，其中符合規定 4 家，缺失待改善共 76 家。勘檢缺失以未設置無障礙廁所或設置不符為主，共有 74 件，其次分別為避難層坡道(30 件)、引導設施(20 件)。勘檢結果清冊詳如附件一。

陳委員震宇：建議業務單位針對待改善之案件，可依照不符規定之內容再擬定列管追蹤改善優先次序，以期在人力有限情形下使改善成效最大化。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提議，並確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說明：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8 年修正計畫(草案)提請討論。

本次計畫修正內容摘要如下(詳附件二)：

- 一、增列本次修正依據。(p2)
- 二、依據最新規定更新調整適用對象及改善項目表格。(p3~p7)
- 三、更新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清查情形及辦理期程。(p8~p9)
- 四、更新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。(p11~p12)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修正計畫內容如下：

- (1)更新修正計畫緣起及目的。
 - (2)修正清查次序，將 G2-政府機關…等、A2-車站…等清查次序提前。
 - (3)修正 G-3 便利商店改善完成期限
 - (4)更新及修正改善作業執行流程、替代改善辦理流程。
- 修正後請於下次會議再次提出供委員確認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說明：委員建議應參考加入其他縣市之改善通則案例，以充實本市現有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」，提供改善有困難案件參照，進而加速本市無障礙改善進程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考其他縣市之改善通則案例，篩選適用之案例提報本小組審查後加入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」。

捌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